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区发改〔2023〕51号

关于高庙镇东湾村村部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高庙镇东湾村村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宛高政〔2023〕22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村庄品质，提高移民生活生产条件，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宛城区高庙镇东湾村村部提升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宛城区高庙镇东湾村小石碑安置点。

四、项目建设单位：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六、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村部院内改造：拆除原有围墙，

新建透绿围墙 21 米；拆除原有旗台，新建旗台 1 个；拆除原有花坛，花坛内植物移栽于新建绿化区域；新建透水混凝土路面、彩色透水地砖路面、天然草坪；新增石材道牙、热熔线、太阳能路灯、宣传栏、果皮箱；原办公楼改建：拆除原有办公楼室外楼梯，新建二层楼梯间，建筑面积 43.3 平方米；开放式走廊用页岩砖和铝合金窗封闭，原用于走廊的房间改造为房屋，原有办公楼屋顶瓦片拆除后铺设灰色波形瓦；外墙喷涂真石漆；新建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406.04 平方米。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40.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区财政资金。

八、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共 3 个月。

九、项目有关附件为市财局和市水利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2〕503 号）、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征地移民指挥部出具的《关于由高庙镇人民政府实施宛城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批复》（宛区移指〔2023〕9 号）、《关于呈报〈高庙镇东湾村村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宛高政〔2023〕22 号）、高庙镇东湾村村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不占用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

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

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宛城区高庙镇东湾村村部提升项目。

内容 分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0	
设计							√	4.22	
施工	√			√	√			130.6	
监理							√	2.81	
重要设备 材料费							√	0	
其他							√	2.9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核准业主选定的符合国家资质资格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